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521號

原　　告　劉家豐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違規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因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經附表所示之「原舉發機關」（下稱舉發機關）所示之機關員警，填製如附表「舉發通知單」欄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配合編號分稱舉發單1至6，合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如附表「法條依據」欄所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如附表「裁決日期」欄所示之時間，製開如附表「裁

決書字號」欄所示之裁決書（下配合編號分稱原處分1至6，合稱系爭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裁決內容」欄所示之罰鍰。原告不服，提出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原處分1、2部分：原告當時右側前後輪在人行道上，左側前後輪在車道上停車，而左側為人行道與馬路路面之斜邊，該斜邊是否為人行道之範圍，並非無疑，且縱認原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然原告同一時地欲離開，又開違規停行駛人行道罰單，顯屬一行為二罰。

2.原處分3部分：原告行駛於此區域，並非行駛於車道上，欲變換車道，無需打方向燈。

3.原處分4部分：影像不清，無法辨識車牌，且均行駛於車道上，無變換車道情事。

4.原處分5部分：該處停車處極小，停一半在停車格內，一半在停車格外，且原告當時肚子痛難耐，急欲上廁所，無法容忍。

6.原處分6部分：該路段為全程開放得行駛路肩，原告行駛於路肩上，未變換車道，自無需使用方向燈。

㈡聲明：原處分1至6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依採證照片所示，原告有附表編號1至6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事實明確。且原告各次違規行為並非單一行為，無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適用，應就各次違規行為分別裁罰。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舉發通知單」欄所示舉發單、「裁決書字號」欄所示裁決書、員警報告書、採證照片（以上均見「證據出處」欄）、汽車車籍查詢（卷183）、駕駛人基本資料（卷181）等附卷可稽，此部

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原處分1、2（即附表編號1、2）部分

1.本件應適用法令：

⑴道交條例

❶第3條第3款及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第3款）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第11款）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❷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以下罰鍰：（第6款）駕車行駛人行道」

❸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第1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下稱道交規則）

❶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第1款）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❷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第1款）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2.原處分1、2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行駛人行道」、「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

⑴查，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確有駛上人行道，並在人行道上停放，此有採證照片可佐（見附表編號1、2「證據出處」欄），是原處分1、2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行駛人行道」、「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至原告主張右側前後輪在人行道上，左側前後輪在車道上停車，而左側為人行道與馬路路面之斜邊，

該斜邊是否為人行道之範圍，並非無疑等情，是依原告自陳系爭車輛既已駛在人行道上，則已違反上開規定，原告上開主張，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⑵至原告主張此2項違規行為，有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等情，查：

1.按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申言之，以連續舉發之方式，對違規事實繼續之違規行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評價及計算其法律上之違規次數，並予以多次處罰，藉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此種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對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而言，在客觀條件之限制下，更有其必要性及實效性。惟每次舉發既然各別構成一次違規行為，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是否過密，以致多次處罰是否過當，仍須審酌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次按民眾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之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2次以上違反同法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觀諸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翌年4月30日實施之上開規定立法理由略以：「三、……㈡部分法官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每次舉發既然各別構成一次違規行為，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是否過密，以致多次處罰是否過當，仍須審酌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內容，認為民眾檢舉舉發案件與本條例第7條之2同具『當場不能製單舉發』之情形，而有本質上之類似性，應類推適用第7條之2規定之違反義務次數判斷標準，經評價檢舉違規行為之次數後，再製單舉發，以符本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132號判決參照）。㈢綜上，律定權責機關受理『同一民

眾』持續針對『同一車』檢舉案件，對於二以上違規行為且屬於違反同一條項款之規定者，如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或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僅能舉發一次（舉例：民眾檢舉某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於北上30公里、32公里及34公里等處，各有一次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行為，經查該3次違規行為發生時間在6分鐘內，僅舉發一次；倘6分鐘內行經一個路口以上並多次闖紅燈，仍可多次舉發）。」等語。依上開立法理由及法院實務見解，足見本件對於行為人數次違規行為之連續舉發，倘依不同規定，則無限制；若為同一規定，需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點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始得分別處罰。

3.經查，原告原處分1係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原處分2則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違反道交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該二法規範有不同之主客觀構成要件、立法目的均不相同，對交通所生影響及危害方式亦皆不同，本質屬不同行為；且不同違規行為，係分別對當時臨近系爭車輛之用路人，各自造成不同交通事故之風險，核屬數行為，自應分別評價，依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自得連續舉發，是原告所執上開主張本件發生同一地點同一時間，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云云，容有誤解，尚難採認。

㈢原處分3、4（即附表編號3、4）部分

1.本件應適用法令：

⑴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⑵道交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

❶第91條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第6款）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❷第109條第2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第2款）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

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下稱設置規則）

❶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第1款）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第3目）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❷第183條第1項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2.原處分3、4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

查，依採證照片所示，原處分3所示之系爭車輛自車道向右跨越白實線駛入路肩，及原處分4所示之系爭車輛自右轉彎專用車道向左駛入中外車道時，均無顯示方向燈，且系爭車輛號牌均可辨識，此有採證照片可佐（分別見附表編號3、4「證據出處」欄），核均屬「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行為。是原處分3、4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至原告上開主張，與上揭事實不符，自無可採。

㈣原處分5（即附表編號5）部分

1.本件應適用法令：

⑴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第4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⑵道交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第4款）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

車。」

⑶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第1款）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第4目）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2.原處分5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

查，觀諸卷附之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之系爭地點劃有黃實線設於路側，且無劃有停車格，此有採證照片可佐（見附表編號5「證據出處」欄），佐以原告自陳當時肚子痛難耐，急欲上廁所等情，顯見原告非臨時停車，而被告據此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原告為原處分之裁罰，尚無違誤。至原告上開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㈤原處分6（即附表編號6）部分

1.本件應適用法令：

⑴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下稱高交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第2款）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⑶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高交規則第19條第3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下稱國道路肩規定）第3條第2款規定：「開放路肩行駛規定（第2款）車輛如有跨越路面邊線之駛入或駛出路肩行為，均屬變換車道，須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變換車道。」

⑷道交規則（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

❶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第6款）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❷第109條第2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第2款）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原處分6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

查，觀諸卷附之採證照片所示，原告行駛於國道路肩，自路肩駛入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此有採證照片可佐（見附表編號6「證據出處」欄），已違反國道路肩規定，被告據此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原告為原處分之裁罰，尚無違誤。至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告有如附表編號1至6違規事實欄所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1至6，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季吟

附表：

編號	舉發通知單	原舉發機關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裁決內容	裁決日期	證據出處： 原處分A 舉發單B 申訴函覆C 採證照片D
1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B0000000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新北裁催第48-CB0000000號（即原處分1）	114年8月12日13時33分	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南勢二街路口)	行駛人行道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	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	115年1月6日	A：卷101 B：卷89 C：卷95-96 D：卷109
2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B0000000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新北裁催字第48-CB0000000號（即原處分2）	114年8月12日13時26分	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南勢二街路口)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罰鍰900元	同編號1	A：卷97 B：卷81 C：卷105-106 D：卷107
3	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即原處分3）	114年10月9日19時42分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道交條例第42條	罰鍰1,200元	115年1月13日	A：卷119 B：卷111 C：卷123 D：卷207-209
4	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即原處分4）	114年10月30日15時39分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同編號3	同編號3	同編號3	同編號3	A：卷133 B：卷125 C：卷137 D：卷211-215
5	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即原處分5）	114年10月30日19時	桃園市○○區○○○○○0號出口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	同編號2	同編號3	A：卷151 B：卷141 C：卷149 D：卷157-161
6	國道警交字第ZAB384750號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新北裁催字第48-ZAB384750號（即原處分6）	114年11月14日19時33分	國道1號北向42.6公里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罰鍰3,000元	同編號3	A：卷171 B：卷163 C：卷169-170 D：卷177-178